

#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信息网络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书

二〇二六年



#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信息网络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第一条 概述

为保证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信息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为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的顺利进行提供安全、可靠的系统运行平台，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信息网络系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相关事项，达成共识，特签订本合同书。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本合同项下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审判业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服务范围覆盖甲方数据网、语音网、视频网三大主干网络及法院审判业务智能管理系统、法院专网网站两大信息应用平台，乙方需提供可应用、可量化、可管理、可评估的信息服务产品，满足甲方5×8小时驻场且5分钟内到现场的服务要求，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技术支持，全面保障甲方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及审判业务顺利开展。具体核心服务内容如下：

### （一）整体运维服务管理

乙方成立运维管理委员会，配备经甲方确认的专职服务经理和工程师，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服务流程及应急方案，负责服务台日常

管理、运维过程文档记录与季度汇总归档，全程接受甲方技术主管部门的管理与监督。

## （二）主机系统运维

负责甲方主机（小型机、刀片服务器等）、SYBASE 数据库系统、机房环境（UPS、空调、门禁等）、存储系统的日常巡检、故障处理、性能优化及备件更换，安排专业人员 5×8 小时机房值班巡检，确保设备及系统稳定运行。

## （三）审判业务系统运维

负责甲方审判流程、辅助、管理、司法便民、数据运维类应用软件的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系统升级及应用支持，做好业务数据监控与异常校正，保障立、审、执、监全流程业务运行，同步完成司法公开系统的数据同步、信息发布等维护工作。

## （四）应用数据运维

负责司法审判数据、业务辅助数据、系统运行数据的日常检查、备份恢复、质量监控及异常校正，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 （五）高清庭审系统运维

负责甲方 15 个高清数字法庭、7 个高清谈话室、2 个互联网法庭的设备巡检、故障处理、软硬件升级，做好庭审/谈话任务前的系统调试和任务中的技术保障，确保系统音视频正常、功能稳定。

## （六）培训与备品备件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每季度为甲方开展不少于 1 次信息技术业务培训，培训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实施；乙方为本项目运维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支持，协助甲方制定季度/年度消耗计划，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

进行更换；对于设备维修及无法修复的损坏设备，由双方根据故障原因、责任归属、使用需求等情况协商确定处理。

#### （七）资产与信息安全管理

乙方与甲方签署《信息化资产保管协议》和《信息安全协议》，承担运维范围内信息化资产的保管义务，对资产遗失、损坏承担赔偿责任；严格遵守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对因自身工作失误导致的信息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八）配套运维服务

乙方履行运维前置义务，提前介入甲方新建信息化系统的对接工作；负责甲方多媒体信息采集制作、触摸屏/LED屏设备维护及开庭公告等信息发布；配合甲方完成信息化工程建设、专项工作等其他技术支撑需求，按计划完成老旧设备更新。

#### （九）服务成果交付

乙方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交日/周/月运维工作记录、季度运维总结报告、年度运维分析报告，同时完成设备巡检、故障处理、数据备份等各类专项资料的整理归档。

### **第三条 甲方责任**

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为乙方技术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第四条 乙方责任**

#### （一）服务规格

乙方提供每周5天×24小时现场技术支持与服务，每周7天×8小时远程拨入技术支持与服务和每周7天×24小时热线电话技术支持与服务；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交维护总结或报告。

## （二）服务承诺

1. 乙方派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工程师每周 5 天 8 个工作小时常驻甲方现场，负责甲方信息网络系统的支持维护工作，并提供远程工程师进行定期远程服务。遇节假日期间系统发生故障及法院人员加班期间，乙方也安排工程师为甲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2. 乙方如需中途调换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必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进行人员调整。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从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1,495,000），双方签署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支付金额为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747,500），服务时间满 6 个月后达到中期验收标准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支付金额为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747,500）。每次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 第七条 违约

若合同一方不能按照本合同条款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协商并修改合同；对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问题，双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向北

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第八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合同，所作的补充合同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

##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字):

通讯地址：丰台区云岗中里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1号院清华

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010-89052637

联系电话：010-8215068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

支行

帐号：110906639110801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9日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9日

## 附件

# 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协议书

为确保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基础信息网络、重要信息系统以及关键业务数据信息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为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干警和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良好的信息安全运行环境，特制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的责任主体为运维单位法人主体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主管单位。本协议有效期为运维合同期限截止后的壹年之内。

二、安全保密内容包括（不限于）与运维相关的运维预算、运维报告、运维方案、组织体系、技术资料等；与业务有关的审判业务数据和内容，包括在审和审结的；与系统相关的技术方案、网络结构、设备选型、安全策略等都属于信息安全保密范围。

三、运维单位要设定专人作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员，制订信息安全保密制度，针对运维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保密知识培训。按照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密部门的要求，定期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信息技术办公室汇报项目实施的保密工作情况。

四、运维单位要严格运维人员的聘用与雇佣管理，所有运维人员纳入法院安全保密管理体系中，加强录用人员的政治审查，一旦发生失密泄密事件，应主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尽快向保密归口部门做出书面报告。

五、严格执行法院关于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所有涉及法院工作的信息包括其载体介质未经允许不得带离工作场所；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移动存储介质一旦使用完毕必须进行有效删除。

六、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计算机未经允许不得上互联网；不得利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信息网络及相关信息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

七、未经批准，运维单位不得将法院资源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其他机构、组织、个人和媒体披露相关的信息内容；不得将与审判相关的资料等带出办公场所。

八、保密期限内，如需对外合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技术转让，应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信息技术部门申请批复，运维单位不得私自进行。

九、违反上述条款，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国家和人民权益受到损失，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要求，承担法律责任。

十、本协议书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代表人：

李玲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9日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邵世梅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9日

#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66297-XM001-112892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审判业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66297-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1495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6-04-27 10:27:40